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70號

原告 吳幸娟

被告 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晴珀

追加 被告 千輪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函命應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繳二審裁判費，上開函文已於114年7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（按係於114.7.3寄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五第227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李毓茹